

涑水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涑水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涑水县民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应公开尽公开，提高民政工作透明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主动对外公开我县民政相关信息，提高民政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2023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涉及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信息申请公开有关规定。2023 年，我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保障。

（四）平台保障情况。2023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不断完善了网站公开栏，丰富了公开类别，优化了公开内容，满足了不同群众的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还有欠缺，对政务公开的理解不到位，信息公开常态化意识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

(二)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梳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不断更新我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细化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提高公开质量。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三

是加强督查考核，督促各科室和下属单位及时报送发布各自负责的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形成主动公开、规范公开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